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
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

105.10.2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

107.03.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04.2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11.2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成立「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議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應敘明下列各項：

一、 學籍管理

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手續，並由註冊組確認在籍事實。

二、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

(一) 課程開設

自行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，須依據教育部決議通過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。

(二) 授課教師

1. 實驗教育學生回校修課之課程，授課教師為就讀班級之任課教師。
2. 申請人自行排課課程之授課教師，由申請人自行聘請校外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，由申請人聘任之。
3. 藝才班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之授課教師，皆由申請人自行聘請校外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，由申請人聘任之。

(三) 學習管理

1. 實驗教育合作期程內之各項學習活動，出缺席狀況概由家長自行管理。
2. 若到校學習或參加各項活動，須遵守學生手冊內之規定。
3. 到校參加各項講座、升學輔導等活動，或辦理必要到校之相關事項，於事前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到校日期與時間，並於到校及離校時至主辦單位簽到與簽退。

三、 成績之評量

(一) 學業評量

1. 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含定期與日常學業成績評量，其評量內容、形式、時間與採計方式須明訂於合作計畫內，原則如下：
 - (1)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定期與日常學業成績之佔分比例，須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。
 - (2) 科目(不含藝才班專長領域科目)有舉行校內定期學業成績評量(期中、期末考)，實驗教育學生應返校參加；若因故無法參加，

需依規定請假並申請補行考試。

- (3)各科目之日常學業成績，與未有舉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，由申請人自聘教師與校內教師共同給分。
- (4)實驗教育學生需於當學期休業式前一週，將課程學習紀錄與成果（如日常評量試題作答結果、作業、報告、實作影片……等），送交校內教師據以評分。
- (5)實驗教育學生回校修課之課程，評量方式同在校生。
- (6)音樂班專長領域科目學期成績，由申請人自聘教師給分。
- (7)申請人需於當學期休業式前一週，將各科自聘教師授予之成績送交註冊組作成績彙整。
- (8)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，自聘教師與校內教師給分之佔分比例如下：

科別	定期學業成績評量			日常學業成績評量	
	期中評量(%)		期末考(%)	自聘教師(%)	校內教師(%)
第一次 期中考 (%)	第二次 期中考 (%)				
2次期中考+期末考科目	20	20	30	30	-
1次期中考+期末考科目	30		30	40	-
無期中考科目	-	-	50	25	25
健康與護理	-	-	30	35	35
體育			25	40	35
無期中、期末考科目	自聘教師 50%、校內教師 50%				
音樂班專長領域科目	自聘教師 100%				
美術班專長領域科目	自聘教師 50%、校內教師 50%				

2. 實驗教育合作期程內之各項成績不列入該班級、該類組與該年級之排名。
3. 修習科目學期成績及格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授予該科目修習學分。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，未能取得學分時，相關補考或重修（自學）等事宜，同在校學生。
4. 實驗教育學生之各式成績單上註記「該生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」字樣，且不得要求塗銷該註記。

(二) 德行評量

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文字描述、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出缺席情形不進行評定，將註記：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之學生。

(三) 畢業條件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十六條之規定：「成績及格者，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，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」
2. 學習成績不列入各項畢業獎項評比。

(四) 升學相關事項

1. 由實驗教育學生提出申請，學校協助辦理學科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、大學術科考試、英語聽力測驗及相關升學管道之報名作業。
2. 實驗教育學生不論與學校合作期程長短，其學業成績不參加校內繁星排序；學生不參加繁星推薦入學管道。

四、註冊費之收取

實驗教育學生若未參與學校課程，其收費項目為學雜費與實習實驗費三分之一、家長會費、團體保險費；書籍費依選購書籍繳交應付費用，其他代辦費與代收代付費用依實際使用情況收費。實驗教育學生若參與學校課程，其收費項目比照一般生收費方式辦理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項

- (一)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21 條，實驗教育學習期間，須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、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，並依訪視結果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 各學期依合作計畫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須依前述各項進行學習、評量，不得異議；學校依評量結果及成績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核實處理各項成績作業。
- (三) 申請人及實驗教育學生應依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規定時間內，登錄、上傳及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至「全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」。

第三條 取得本校學籍之學生，自高一第二學期始得申請與本校合作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；但高一第一學期開學日後之學期間始辦理休學之學生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
第五條 特殊情形視實際須求，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